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

(I)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

(II) 轉讓貸款

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可能進一步延遲完成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轉讓SREUS貸款；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進一步延遲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A及協議B，以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緊隨所載先決條件完成後或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時間屬至關重要)通過遠程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完成的公告所披露，作為買方內部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有需要對目標公司進行深入盡職調查，而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上述盡職調查程序。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買方向本集團發出一份函件(「延長函件」)，要求磋商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不多於六(6)個月的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接獲買方來函(「**進一步延長函件**」)，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進一步的盡職調查程序，要求磋商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不多於六(6)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正持續評估進一步延長函件對出售事項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協議A及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4)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協議A及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A及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及孔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